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要求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红兵 王辛龙 钟扬飞

2022年5月13日